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2153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21532.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06〕8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现将《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 为了做好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其安全、快捷、高效地运行，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一条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互联网上设立的统一、规范的政府行业性门户网站，根据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印发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在互联网上的注册域名为http://www.sipo.gov.cn，简称“知识产权门户网站”，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条 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宗旨是：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信息服务水平的要求，构建方便、快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便民服务和信息发布平台，使社会公众了解知识产权状况，及时掌握知识产权信息。第三条 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由中央主站、中央子站、直属单位网站和地方站点组成。中央主站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简称“国知网”；中央子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

机关子站和以全国省级知识产权局为单位的子站；直属单位网站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单位网站，地方站点是指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第四条 知识产权门户网站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是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管理部门，负责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管理和建设工作，并对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实施监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